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琮祐

被　　告　尹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（每月為1期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115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12.26%，即年息13.98%機動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
另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月為1期）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5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每月為1期）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顧客貸款資訊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,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